

(上接B050版)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26.81	19.74	27,011.18	16.82	36,033.26	26.98	1,066.68	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1	0.16	-	-	-	-	-	-
应收账款	41,490.75	23.36	30,593.33	19.26	39,482.36	30.41	43,106.18	66.11
预收账款	88.68	0.05	-	-	-	-	-	-
合同负债	1,252.29	0.71	584.23	0.36	569.06	0.44	532.26	0.82
应付票据	7,230.47	4.07	7,101.68	4.42	10,929.65	8.42	7,378.44	11.31
应付账款	3,159.30	1.78	1,651.50	1.03	3,164.27	2.44	1,544.68	2.37
其他应收款	13,079.06	7.27	13,626.40	8.48	4,420.86	3.40	3,311.22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1.76	0.74	5,382.29	3.36	4,941.89	3.81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69	0.06	30.06	0.02	27.62	0.02	26.0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18,019.39	66.50	86,316.76	53.74	96,566.38	75.92	68,978.89	87.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415.96	11.17	34,934.22	21.76	-	-	-	-
固定资产	26,280.02	15.99	29,572.86	18.41	23,191.29	17.93	17,921	27.61
无形资产	9,076.79	5.11	7,888.48	4.92	7,072.23	5.46	7,381.78	11.32
递延收益	2,189.23	1.22	1,598.24	0.99	594.74	0.46	679.02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	0.002	3.89	0.19	46.38	0.36	170.81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44.86	33.50	74,313.24	46.26	31,265.74	24.08	8,231.59	12.62
资产总计	177,464.24	100.00	160,630.00	100.00	127,832.12	100.00	77,210.47	100.00

报告期末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077.97元、129,432.62万元、180,630.00万元和117,483.24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末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6,979.38元、98,566.88万元、96,316.75万元和18,219.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38%、75.92%、53.74%和66.50%,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131.59元、31,265.74万元、74,313.24万元和59,444.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62%、24.08%、46.26%和33.50%。

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上年上升11.46%,主要系当期新增租赁债务导致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上年上升22.18%,主要系2022年为补充长期资金向银行借款导致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25.6	31.9	20.2	4.8
流动比率	1.96	2.33	2.12	3.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63%	34.36%	28.79%	18.6%

报告期末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66、2.92、3.19及2.66,流动比率分别为3.94、2.12、2.23及1.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8.06%、28.79%、34.36%和35.63%,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自2021年开始,公司基于优化资本结构需求以及对未来经营所需资金的判断增加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

综上,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末,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7.19	6.26	6.23
存货周转率(次)	1.27	2.24	3.02	3.58

报告期末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3次、6.25次、7.19次和3.50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8次、3.02次、2.34及1.27次。

报告期末末,2022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系因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并且发行人及应收账款回收,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导致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末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为适应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提前备货,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2年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规模收缩导致存货成本下降,从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存货周转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5.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末,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2,302.61	266,333.73	296,682.89	225,990.87
营业成本	101,383.00	182,144.02	191,440.63	140,093.36
营业利润	12,504.56	4,130.12	41,144.77	31,680.76
利润总额	12,882.46	3,973.89	40,422.47	31,669.62
净利润	12,078.63	3,239.04	36,661.23	27,007.21

报告期末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5,990.87元、266,333.73元、296,682.89万元、152,30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343.10万元、36,711.89万元、2,562.60万元、12,176.3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消费市场”的复苏,家具行业全面回暖,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施业务调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022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及欧美国家通货膨胀的影响,下游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主动提升高端智能家居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大了营销宣传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成本上涨及汇率波动的变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从而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前次发行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6月28日)前6个月内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支出后,5,939.22万元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家居设备生产用电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0.2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合计		149,574.03	146,7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治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分红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期间和比例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现金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总额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权益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预案修订事项无需审批,注册部对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审核,确认该预案、预案所述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7日,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基于整体经营及资金需求和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500.00万元调整为9,700.00万元,其余事项均不变。本次发行计划投资总额由154,372.93万元调整为140,572.93万元,募集资金总金额由151,500.00万元调整为146,700.00万元,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方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发行规模	/	修改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同步修改本次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发行规模	/	修改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七)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同步修改本次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256	319	292	418
营业成本	136	233	212	3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63%	34.36%	28.79%	18.6%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家居设备生产用电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0.2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合计		149,574.03	146,700.00

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前次发行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6月28日)前6个月内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支出后,5,939.22万元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家居设备生产用电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0.2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合计		149,574.03	146,700.00

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前次发行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6月28日)前6个月内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支出后,5,939.22万元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家居设备生产用电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0.2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合计		149,574.03	146,700.00

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前次发行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6月28日)前6个月内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支出后,5,939.22万元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家居设备生产用电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0.2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合计		149,574.03	146,700.00

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前次发行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6月28日)前6个月内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支出后,5,939.22万元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家居设备生产用电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0.2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合计		149,574.03	146,700.00

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前次发行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6月28日)前6个月内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支出后,5,939.22万元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家居设备生产用电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0.2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9,700.00
合计		149,574.03	146,700.00